



案说民法典

祖父母 VS 亲生母亲 抚养权归谁?

安溪一对夫妻离婚时约定,未成年女儿随父亲生活;因父亲身故,母亲提出抚养女儿,遭祖父母拒绝;法院认定,祖父母行使抚养权有前提,判决孩子由其母抚养

■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安法宣

离婚协议约定,婚生女由父亲抚养。那么,父亲去世后,母亲是否有权要求婚生女由自己抚养?小女孩的爷爷奶奶可以行使抚养权?安溪法院审理认为,祖父母对未成年的孙女行使抚养权是有条件的,即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不具备抚养能力,其母有抚养的能力和条件,有权请求变更抚养。

案情:前夫身故 母亲要求女儿抚养权

2017年2月13日,泉州安溪的詹某美与陈某钦办理结婚登记。2017年10月16日,双方生育婚生女陈某茹。2019年10月18日,詹某美与陈某钦办理协议离婚,离

婚协议约定,婚生女陈某茹由陈某钦抚养。2019年12月10日,陈某钦不幸身故,陈某茹随着爷爷奶奶陈某恭、詹某梅共同生活。陈某钦过世后,詹某

美多次与陈某恭、詹某梅协商,要求陈某茹由自己抚养,遭到两位老人拒绝。詹某美便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决陈某茹由自己抚养,抚养费自行承担。

法院:祖父母行使抚养权有前提

安溪法院经审理认为,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。陈某茹的父亲陈某钦去世后,詹某美作为陈某茹的母亲对其负有法定的抚养权利和抚养义务。故詹某美要求抚养陈某茹,于法有据,其请求应予以支持。

此外,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,有负

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有抚养的义务。

从该条文分析,祖父母对未成年的孙女行使抚养权是有条件的,即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不具备抚养能力。本案中,陈某恭、詹某梅虽有

抚养陈某茹的强烈意愿,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詹某美无能力抚养陈某茹,其要求抚养孙女陈某茹,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。

因此,安溪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判决,陈某恭、詹某梅应立即将陈某茹交由詹某美抚养,抚养费由詹某美自行承担。



法条点睛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四条第一款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,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、外孙子女,有抚养的义务。

说法:坚持“最有利未成年子女原则”

近年来,随着人们权利意识、法律观念的不断增强,在遇到婚姻纠纷时,越来越多的人采用调解、诉讼方式维护自身权益,对子女抚养权案件的审理,不仅影响着离婚夫妻双方的矛盾化解,更关系着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成长。

未成年子女作为弱势群体,在处理抚养纠纷中,

应坚持“最有利未成年子女原则”。父母双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条件下,可以对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协议,协议效力作用于父母双方,一旦行使抚养权利的一方丧失了抚养条件或者抚养能力,另一方可依据法定抚养义务,重新要求行使抚养权利,只有在父母双方均丧失抚养能力或者抚养条

件,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者兄、姐才有抚养的义务。

本案中,未成年孩子陈某茹的父亲去世后,便已失去了抚养能力,事实上缺少履行抚养协议的能力,作为未成年孩子的母亲,詹某美仍具有抚养的能力和条件,因此有权请求变更抚养,安溪法院遂依法判决未成年孩子由其母亲抚养。

女儿非亲生 男子诉前妻获赔8万

石狮法院认定,男子无抚养义务,女方除抚养费外,还要赔偿3万元精神抚慰金

■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石法宣

据悉,2018年3月,泉州一男子许某与黄某登记结婚,并于2018年4月生育一女小许,双方在2020年11月登记离婚。离婚当日,双方签订《离婚协议书》,约定女儿由许某抚养并承担抚养费,男方离婚后一次性补偿黄某1万元等内容。

当月,许某委托某司法鉴定中心对小许是否为其亲生进行鉴定,鉴定意见排除许某为小许的生物学父亲。同月,黄某签署《带回孩子凭证》交许某收执,凭证载明黄某对小许并非许某亲生早已知情,同意带回所生之女并自行抚养。2021年1月,许某诉至石狮

法院。

石狮法院审理认为,关于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和黄某签署的《带回孩子凭证》,事实清楚,证据充分,故对许某诉请确认与小许不存在亲生父女关系予以支持。因小许并非许某亲生女,许某并无抚养义务,故对许某诉请判令小许由黄某抚养,并返还因抚养小许所支付费用予以支持。因许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所支出抚养费,石狮法院结合许某的负担能力及本地实际生活水平,按每月1500元的标准,酌定黄某返还许某抚养费、孕产费共计5万余元。

某诉请判令小许由黄某抚养,并返还因抚养小许所支付费用予以支持。因许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所支出抚养费,石狮法院结合许某的负担能力及本地实际生活水平,按每月1500元的标准,酌定黄某返还许某抚养费、孕产费共计5万余元。

成的,原告许某是受害者,当其知道与自己共同生活且宠爱的女儿并非自己亲生时,所受的精神打击与摧残是无法言喻的,故可以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等规定,主张就其支付的抚养费的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。

说法:可主张返还抚养费及精神损害赔偿

许某在抚养小许的两年多内,既有经济付出,也有情感付出,小许非其亲生女的事实,确对其精神造成伤害。黄某对上述事实早已知情但予以隐瞒,在与许某协议离婚时亦未如实说明,甚至将小许交由许某单独抚养并自行承担抚养费,具有较

明显的主观过错。法院酌定黄某赔偿许某精神抚慰金3万元及鉴定费2000余元。

“亲生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、赡养义务依自然血亲而形成,继父母与继子女间的抚养、赡养义务依双方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而产生;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抚

养、赡养义务依收养关系的成立而形成。”据承办法官介绍,在该起案件中,许某与小许之间既没有自然的血亲关系,也没有法定的拟制血亲关系,所以许某没有义务抚养小许。

此外,父母子女关系的错位,主要是由被告黄某造

“取暂扣车辆 指定停车场强收490元”追踪

警方约谈停车场负责人 责令整改退款

对上堡停车场未在明显位置设价格公示牌,南安市场监管部门也下达整改通知

海都讯(记者 吴日锦 林良标) 近日南安的黄小姐因刮擦事故,车辆被南安市公安局丰州派出所依法暂时扣留。25日,她到上堡停车场取车时,却被强行索要了490元清障、停车费(详见昨日A03版)。

了解到该情况后,南安警方高度重视,随即约谈了停车场负责人,对其进行警告,责令其立即整改,并督促该停车场第一时间退还之前收取黄小姐的490元。“收到退款了,谢谢你们!”昨日中午黄小姐告诉海都记者,已经收到南安丰州上堡停车场转给她的490元退款。

记者了解到,南安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第一时间介入,针对该停车场日常经营未在明显位置设置价格公示牌这一情况,下达了整改通知,要求其限期整改。

南安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他们将加强监管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同时向广大市民声明: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、扣押的交通肇事车辆,拖移以及扣留、扣押期间的车辆保管费用由执法机关承担。任何人不得另行收费。如有发现类似情况,欢迎广大市民监督,并向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南安110、督察部门、当地派出所举报。